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略)</p> <p>十七、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u>召開方式</u>、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略)</p> <p>十七、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規定，上市公司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等方式召開股東會，爰配合修訂本款，上市公司發布股東會重大訊息應述明股東會之召開方式(例: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等)。另決議變更相關內容，亦屬攸關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應發布重大訊息補充或更正說明。</p>